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離任；
- (3) 主席變更；
- (4) 行政總裁變更；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6) 公司秘書變更；
- (7)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變更；及
- (8)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委任董事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茲誠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以下載列上述新董事的履歷：

許文霞女士

許文霞女士，23歲，具有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人力常務副總裁。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根據許文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許文霞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許文霞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文霞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關建文先生

關建文先生，35歲，具有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兆邦基生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兆邦基生活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關建文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加入畢馬威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任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任職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一家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職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關建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關建文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關建文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建文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楊茲誠先生

楊茲誠先生，67歲，具有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廣州的暨南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畢業不久後加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任職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楊茲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楊茲誠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楊茲誠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茲誠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楊茲誠先生亦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吳鴻茹女士

吳鴻茹女士，42歲，先前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物業開發、餐飲服務及貿易與製造行業的財務報告、審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為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吳鴻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吳鴻茹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吳鴻茹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鴻茹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鴻茹女士亦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李軍先生

李軍先生，44歲，具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其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中國漢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其於多家資產管理及保險公司工作，包括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L.P.、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忠誠保險及復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其為上海高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

根據李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李軍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李軍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軍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軍先生亦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文霞女士、關建文先生、楊茲誠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李軍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董事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和蔡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生控制權變更所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登的公告。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辭任董事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3)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潘國華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許文霞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4)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潘國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關建文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錢錦祥先生將離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將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茲誠先生及李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錢錦祥先生將離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將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茲誠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文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潘國華先生將離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將離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文霞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茲誠先生及吳鴻茹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將離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潘國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將離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位。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文霞女士將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茲誠先生將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羅偉恆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生控制權變更所以將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關建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羅偉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7)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潘國華先生及蔡靜女士將不再是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潘國華先生亦將不再是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關建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8)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文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的委任後，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